

質詢及答覆

工務部門質詢第一 組

質詢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

質詢議員:李新 汪志冰 林定勇 **質詢對象:**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

計四位 時間七十二分鐘

※ 速 記 錄

主席(賴議員素如): 九十三年五月七日

> 速記: ·林君省

等四位議員,時間七十二分鐘,請開始。 位議員桌上。第一組質詢議員有李新、汪志冰、林定勇、戴錫欽 今天開始工務部門第一組質詢,有三位官員請假,假單在各

戴議員錫欽:

請工務局長及建管處長上臺備詢

工務局及建管處能拿出一些有魄力的作法來遏止業者投機取巧。 及進一步的說明。夾層屋的確造成公安的問題及消費糾紛,希望 這些報導是否正確,想藉這個機會請局長與處長做一些政策宣誓 局長,最近看到很多媒體報導臺北市夾層屋的問題,不曉得

> 宣誓。請問現在工務局及建管處對這些挑高夾層屋的政策是什麼 的報導每天持續都會看到滿多的,請局長及處長做一個很明確的 」;另外這一篇是「北市小坪數夾層建照凍起來」;而這一篇是 導局長應該看過,標題是「市府制定規則全面封殺非住宅夾層屋 我手上有一些最近的相關報導,這些標題都滿聳動的, 防範違法夾層屋,市府緩發照」。這幾個星期以來,這些相關

工務局陳局長威仁:

發時,在使用執照上註記違法的夾層不可能合法化的警語 是把工地巡查及售屋工地的巡查列爲重點;第三是在使用執照核 第一是在建築執照上加註違法搭蓋夾層是不可能合法補正;第二 貴會議員提出這方面質詢的時候,我們先採取三道防線的勸導, 可超過三米六,但商業的建築在建築技術規則裡並無規範。去年 目前法規對夾層屋的規定是屬於住宅的部分,每一層樓高不

做了 層的建造申請都予以退回或勸導修改,目前有些建商也知難而退 規會。從送法規會那天開始,受理的十九件挑高建築可能產生夾 市處理這種挑高建築物的處理原則,在去年年底已完成草案送法 但鑑於給這些勸導並無發生太大的效用,因此訂定一個臺北 一些修改,有些則存觀望的態度

戴議員錫欽:

什麼時候送法規會? 你們草擬的「臺北市建物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管理規則

陳局長威仁:

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

戴 議員錫欽:

法規會通過了嗎?